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3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与本公司产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房屋租赁业务，该类交易对本公司不存在风险。

- 2016年公司与广汇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乘用车融资租赁及房屋租赁的总金额不超过6,900.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该等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蒙志鹏、孔令江和薛维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预计本次交易情况

1、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及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租赁”）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乘用车经营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因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下属 4S 店向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乘用车销售业务进行合理预计后得出下述预计结果，在该等预计金额之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1	乘用车销售业务	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972.10	4,000.00
2	乘用车经营租赁	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939.46	1,500.00
3	乘用车融资租赁	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43.85	1,000.00
4	房屋租赁费	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98.27	400.00
合计			4,553.68	6,900.00

2、公司与广汇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乘用车融资租赁及房屋租赁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6,900.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乌市高新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广信

注册资本： 355,570.036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主要股东： 孙广信、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合并总资产1,411亿元，合并净资产429亿元；

2014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0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亿元。

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37.2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活动构成双方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6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乘用车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万；

2、2016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经营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3、2016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4、2016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房屋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400万元。

定价政策：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乘用车经营租赁及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汇通信诚及广汇租赁的主营业务，汇通信诚及广汇租赁与广汇集团签订的乘用车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均参照与独立第三方成交的合同金额开展业务。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乘用车辆销售及房屋租赁业务，均按照独立第三方成交价开展业务。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日常经营所需，与本公司进行的有关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以及房屋租赁业务，均参考与独立第三方的成交金额，定价原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预计2016年全年不超过6,900万，该等关联交易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0.33%，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